

# 厦门市科协学会学术活动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厦门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学术交流，提高学术交流水平，引导学会科技智力资源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参照《中国科协学术交流活动平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学会管理相关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和学术活动项目旨在更好地推动学会开展跨学科、多领域研讨交流，推动学会智力资源服务我市创新发展需求，促进学科创新、学术发展和人才成长。

**第三条** 经费补助原则上按照“自主申请、分类支持”的原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市科协所属学会（包括团体会员）均可提出申请。

## 第二章 补助条件和补助标准

**第四条** 补助经费由学会提出申请。

**第五条** 补助按类型划分：

**A类：国际性学术活动或全国性学术活动。**其中：国际性学术交流项目：国际性学术交流项目以发起活动方的会议通知或方案中参会对象的指向范围确定，参会人数100人以上；全国性学术交流项目以发起活动方的会议通知或方案中参会对象的指向范围确定。全国性学术交流项目参会对象应有至少6个不同省（直辖市、港澳台）的代表参加，参会人数200人以上。

**B类：其他区域性学会和学术活动。**包括市科协年会分会场、

学会沙龙、创新驱动对接项目以及其他促成人才引进、项目对接、决策建议等专项学会和学术活动。其中学术性活动参会人数 80 人以上。

**第六条** 各类学会学术交流活动的补助标准：

符合上述条件的：

A 类资助 5 万元；

B 类学术性活动资助 1 万元，其他活动资助 0.5 万元。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术活动项目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请学会应于活动召开前 30 天内向市科协学会部提交申报表，就活动议程安排等相关问题与市科协达成意见。

（二）申请学会应于活动召开前 15 天内将申请补助相关材料送市科协学会部。内容包括：

1. 学术交流项目的时间、规模、议程、拟邀请到会专家情况、参会人数、活动背景材料、经费预算等；

2. 填报《厦门市科协学术交流项目申请表》一式 2 份，由申请学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会公章。

**第八条** 申请项目由市科协学会部初审，并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提出补助经费建议。

**第九条** 申报学会应在项目结束后 15 天内向厦门市科协学会部提交学术交流项目总结报告和体现项目成果的有关材料。资料包括：

1. 活动通知、议程、总结；

2. 活动资料(包括活动照片、专家情况介绍、主讲材料、综述性报告、论文集或主旨报告概要等)。

#### **第四章 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本项目经费开支应严格按照上级科协和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对外投资等项支出，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上级科协和市财政局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